**建筑工程居间合同**

**甲方（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居间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 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愿意合作开发或买断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称建设单位）直接洽谈，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合作开发施工合同或买卖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甲方与建设单位就该项目签订书面的合作开发施工合同或买卖合同。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该工程项目真实有效的各项相关资料；负责和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 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合作开发施工合同或买卖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 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逾期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 ‰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慎谨和诚实义务。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居间成功后，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的合作开发施工合同或买卖合同的当天即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作为前期居间报酬费用，该前期居间报酬费用可在未付的居间报酬费用中抵扣。

2、居间成功后，该项目居间报酬费用总共是 万元人民币；甲方每个月向乙方支付 万元人民币，分三个月支付完毕。

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五、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双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作出不利对方的任何行为，否则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至    年    月    日，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